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內幕消息

- (1)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 (2)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
- (3) 委任獨立調查員**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一位獨立投資者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未來空間**」）就可能的業務合作（「**潛在合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及於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8月21日之公告（「**所述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於2022年7月5日，北京市銀奧律師事務所（「**訴訟律師**」）收到認購人於2022年7月4日出具一封信函（「**認購人信函**」）之電子副本。該信函聲稱所有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授權書（定義見下文）、認購協議及付款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中代表認購人的所有簽名及於文檔中蓋上認購人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認購人信函電子副本分別於2022年7月5日及2022年8月12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優通北京**」）之代表及訴訟律師發給本公司之清盤人（「**清盤人**」）。

根據清盤人的初步了解，並經清盤人向本公司進一步查詢，現將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事件載列如下：

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合共417,269,077股的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總額約為129.4百萬港元（「**認購金額**」）。

於2020年6月2日，郭葉子女士（「**郭女士**」）獲北京未來空間提名，並委任為優通北京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隨後，郭女士開立及控制了優通北京之銀行帳戶。

於2020年8月15日，認購人向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聚邦久久**」）發出付款委託書（「**委託書**」），委託聚邦久久代表認購人將417,269,077股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支付至優通北京之指定銀行帳戶。委託書之付款期限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1日。

於2020年8月21日，優通北京收到聚邦久久根據委託書要求全額支付認購金額的付款憑證，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並發行合共417,269,077股認購股份及本公司發佈了完成公告。

於2020年9月12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和趙峰先生被優通北京財務負責人告知，在本公司不知情、未經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認購金額從優通北京轉至北京信安恆成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信安**」），北京信安是當時聚邦久久的唯一股東（「**轉帳至北京信安**」）。

於2020年9月15日，本集團向郭女士和孫嘯先生（「孫先生」）發出信函（「**要求函**」）（根據認購人2020年1月2日的授權委託書（「**授權書**」），孫先生是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之授權代表），要求（其中包括）(1)郭女士將認購金額退還給優通北京，並對未經優通北京唯一股東書面授權而簽署的任何文件承擔責任，以及(2)孫先生對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行為承擔責任。

於2020年10月12日，本集團向認購人發出問詢函，詢問認購人是否知悉轉帳至北京信安之事宜，但本集團未收到認購人對此函件的任何回覆。

於2020年10月20日，中國優通(香港)有限公司（「**優通香港**」），作為優通北京的唯一股東，決議解除郭女士為優通北京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職務。在此之後，郭女士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於2020年12月2日，訴訟律師向北京信安發出律師函，要求（其中包括）將認購金額及利息退還給本集團。律師函其後被中國郵政退回。

於2021年1月29日，訴訟律師向郭女士發出律師函，要求（其中包括）將認購金額及利息退還給本公司。於2021年2月7日，郭女士向訴訟律師發回商務函，郭女士稱她將認購金額轉帳至北京信安是因收到聚邦久久通知函（「**通知函**」）認購金額被錯誤劃轉至優通北京，聚邦久久要求優通北京將上述金額退還至指定帳戶。

自2021年4月起，本集團一直就郭女士涉嫌挪用認購金額一事向有關公安司法機關溝通報案。據本公司所深知，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當局仍在調查此案。

於2021年9月26日，訴訟律師向聚邦久久發出律師函，要求（其中包括）確認是否出具過郭女士於2021年2月7日商務函中所稱的通知函。律師函其後被中國郵政退回。

於2022年6月27日，訴訟律師向認購人發出律師函，就（其中包括）轉帳給北京信安等事項向認購人提出查詢。於2022年7月4日，認購人向訴訟律師發出認購人信函。認購人信函已於2022年7月5日向清盤人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仍未能取回認購金額，及(ii)有鑑於本公司發現轉帳至北京信安前一直等待認購人的進一步交付指示及確認，因而尚未交付予認購人有關的已發行的股份證書。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

為進一步調查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2日決議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漢銑先生，馬有恒先生及執行董事莫鈞亮先生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莫鈞亮先生當選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同日，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的職責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企業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而對本集團的帳戶、文檔、記錄及事務進行內部檢討及查詢。獨立調查員將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上述調查結果的報告。特別調查委員會將審查報告及向本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決定和／或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調查的重大發展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網址：www.chinauton.com.hk